

#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

陕商院教〔2014〕77号

## 关于征订2014—201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下发的《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材管理实施办法(暂行)》(陕商院〔2013〕52号)文件精神，我校2014—201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征订工作将于2014年11月3日开始，请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做好本次教材征订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征订的学生教材数量统计必须准确无误，严禁错报、漏报、重报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2. 统招本科生的全部课程教材，均选用近三年（2012年及以后）出版的全国规划本科教材。统招专科专业应选用近三年（2012年及以后）出版的高职高专规划教材，不得选用本科或中专教材。
3. 根据本科评估工作的要求，选用近三年出版的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规划教材、获奖教材、重点推荐教材、精品教材，优质教材的比例必须达到65%及以上。
4. 为了确保我校教材的选用质量，严禁选用“包销”教材。
5. 征订结果经本单位分管领导、教务处处长、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并报教材科。

为了确保2014—201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征订工作顺利完成，教务处于2014年11月中旬举办2014—201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样本展示

会（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，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所有任课教师参加。所有订单必须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份。并将编制好的征订单于2014年11月20日前报教材科。

- 附件： 1.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材选用程序表  
2.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材征订单



---

抄送： 校领导；  
党政办公室，处领导。

---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

2014年11月3日印发

---

---